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4 日 14:30 在公司 801 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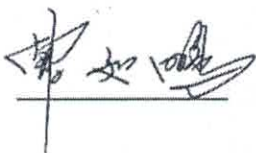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如鹏（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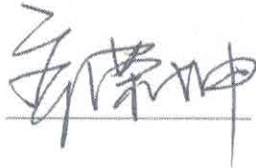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Ru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齐荣坤（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 Rongk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修柱 (签字):

高修柱

2022年1月10日